

經濟部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2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經濟部	振興花蓮商圈、夜市經濟部加碼2024年花蓮購物節	疫後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	網路媒體	113.06.02-113.06.04	商業發展署	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	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	135,000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	花蓮購物節活動期間，登錄會員人數14,110人、登錄消費筆數38,805筆，電子新聞露出共計14則。	經濟日報、工商時報、中時新聞報電子版	左列6項特別預算編列於經濟部項下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本月辦理經費核銷。
經濟部	小店時代街區嘉年華-發現小店新力量！	疫後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	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網路媒體	113.06.21-113.06.22	商業發展署	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	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	180,000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	活動日戶外展售共40組店家參與，總參觀人次約4,500人、行動支付280人次、回收提袋兌換數量約400個；媒體露出總計19則，現場銷售額約22.5萬元。	壹電視、經濟日報及經濟日報、工商時報、中時新聞報電子版	
經濟部	經濟部辦理花蓮好物展-饗宴魅力助花蓮店家振興	疫後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	電視媒體、網路媒體	113.07.12-113.07.14	商業發展署	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	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	236,000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	共邀集80店家，3天吸引近10萬人次，媒體露出總計75則，現場銷售業績達602萬元。	民視新聞、有線洄瀾及經濟日報、中時新聞、自由時報、ETtoday 電子版	
經濟部	經濟漣漪再現洄瀾-漫漫海霧花蓮新城市集活動辦理預告	疫後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	網路媒體	113.10.21-113.10.27	商業發展署	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	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	2,165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	廣宣期間累計好友數達3,075位，觸及達392,440人次。	Line@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院區官方帳號好友	
經濟部	經濟漣漪再現洄瀾-漫漫山嵐花蓮瑞市集活動辦理預告及延期通知	疫後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	網路媒體	113.11.05-113.12.01	商業發展署	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	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	3,024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	廣宣期間累計好友數達3,076位，觸及達408,817人次。	Line@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院區官方帳號好友	
經濟部	花蓮點狀市集廣告宣傳(新城及瑞穗)	疫後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	網路媒體	113.10.11-113.12.01	商業發展署	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	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	58,400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	廣宣期間共觸及928,006瀏覽人次。	多媒體廣告聯播網(GDN)	

經濟部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2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經濟部	1.傳市品牌好市加倍券-夜市篇 2.傳市品牌好市加倍券-市場篇	113年度「推動傳統市集攤鋪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委外服務」	網路媒體	113.10.17-113.10.31	商業發展署	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	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	300,000	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	1.好市加倍券_夜市篇影片錄製及網路媒體 Youtube 5萬點閱/臉書粉專6.6萬點閱。 2.好市加倍券_市場篇影片錄製及網路媒體 Youtube 5萬點閱/臉書粉專6.1萬點閱。	Youtube、Facebook、IG等	本項特別預算編列於經濟部項下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本月辦理經費核銷。
經濟部	2/27街區店家升級轉型，從生活做起計畫推廣	疫後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	網路媒體	114.02.27-114.12.31	商業發展署	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	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	0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	截至114年2月28日止，累計好友數達3,059位，觸及達425,135人次。	Line@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院區官方帳號好友	本項特別預算編列於經濟部項下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將於後續月份撥付。
合計								914,589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3.01.1-113.10.25(涵蓋期程)；113.10.1、113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